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精读版) ③

2010 NIAN GUOJIA SIFA KAOSHI
FALV FAGUI HUIBIAN
(JINGDUB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精读版)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前言



本套丛书编排科学严谨,新颖实用。分为法条精读与真题测试两个模块,两部分虽独立成册,但却相互对应,使用方便,设计独具匠心。本套书特点在于:

一、精读测试,双管齐下

法律法规的精读与测试独立而统一的编排模式,掀起了法规学习的新革命。精读版侧重理论知识及法规的学习掌握,测试版则方便考生练习与提高,我们通过把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科学的梳理与归纳以及把历届真题进行体系性划分的方式,实现了基础复习,循序渐进,快速提高的效果。

二、相关备份,比较记忆

精心梳理法规体系,将司法解释科学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便于考生比较记忆,举一反三,从而避免复习时瞻前顾后,顾此失彼以及由理解片面造成的对法条含义的解读断章取义,并对其中的重点部分进行标注,提炼精华,加以点睛。

三、真题备索,自测自查

精选历届司法考试典型试题,并做体系化、系统性的归纳,即在法条之后附之相关真题题号备以检索,另在测试版对该试题进行详尽的罗列与解读。为避免重复,在真题备索中多次出现的试题,我们只进行单次列述。这样,既实现了真题和法条二者的有机融合,又方便考生在测试版进行有针对性查漏补缺的练习。

四、考点备忘,精髓直击

解剖法条,层层释读,剖析命题题眼,解读考查方向,使考生对重难点了然于胸,领会备考方法,开拓学习思路,从而科学分配复习时间,把准命题之脉,对迎战司考大有裨益。

五、疏漏备防,细致独到

对重点条文和考生易疏忽之处进行理论解读及补充,使考生在深刻理解法条内在含义及核心精髓的同时,从多元化全方位的角度整体把握法条。

预祝大家顺利通过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

编者

2010 年 3 月

目 录

●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序 言 (1)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3 条)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2 条)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18 条)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4 条)

第一章 总纲 (2)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3、14 条)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5、6 条)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15 条)

1988 年宪法修正案(第 1、2 条)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0、21 条)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6 条)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2、23 条)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7 条)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4 条)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 1—36 条)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10 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10)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0)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5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 1、2、5—8、13、14、18、39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12、15、23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 22、24—27 条)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6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 28—31、34—38 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第 39 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第 40—43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 9—11、16、32、33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 14 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第 34—38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 40、43—45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 30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46 条)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7)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7、28 条)

第三节 国务院 (17)

国务院组织法(第 2—7、11 条)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9 条)

国务院组织法(第 8—10 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第 15 条)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9)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 (1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1、3、11—22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4—6、23—25、32、33、40、42 条)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11 条)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30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8、9、30、31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7、10、27、43、60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6、41、44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45—54、56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57—59、61—63、66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55、64、65、67、68 条)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7)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8)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2、7、17、22、25、28、29 条)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34 条)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2、10 条)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30)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3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0)
第一章 总则·····	(30)
第二章 法律·····	(30)
第一节 立法权限·····	(30)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31)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	(31)
第四节 法律解释·····	(33)
第五节 其他规定·····	(33)
第三章 行政法规·····	(33)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规章·····	(34)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	(34)
第二节 规章·····	(35)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35)
第六章 附则·····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7)
第一章 总则·····	(37)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	(38)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9)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39)
第五章 选区划分·····	(39)
第六章 选民登记·····	(39)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40)
第八章 选举程序·····	(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 条)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4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第 38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第 39 条)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42)
第十一章 附则·····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监督法·····	(42)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 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43)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 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 工作报告·····	(43)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44)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45)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45)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45)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46)
第九章 附则·····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46)
序 言·····	(46)
第一章 总则·····	(47)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 的组成·····	(47)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48)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 检察院·····	(50)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50)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50)
第七章 附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52)
序 言·····	(52)
第一章 总则·····	(52)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52)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4)
第四章 政治体制·····	(55)
第一节 行政长官·····	(55)
第二节 行政机关·····	(56)
第三节 立法机关·····	(56)
第四节 司法机关·····	(57)
第五节 区域组织·····	(58)
第六节 公务人员·····	(58)
第五章 经济·····	(59)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59)
第二节 土地契约·····	(60)
第三节 航运·····	(60)
第四节 民用航空·····	(60)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 和社会服务·····	(61)
第七章 对外事务·····	(61)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62)
第九章 附则·····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3)
序 言·····	(63)
第一章 总则·····	(64)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64)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5)
第四章 政治体制·····	(66)
第一节 行政长官·····	(66)
第二节 行政机关·····	(67)
第三节 立法机关·····	(68)
第四节 司法机关·····	(69)

第五节 市政机构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95)
第六节 公务人员	(69)	第一章 总则	(95)
第七节 宣誓效忠	(70)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 条)	
第五章 经济	(70)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 条)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71)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96)
第七章 对外事务	(7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9 条)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7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14、59 条)	
第九章 附则	(73)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73)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5—17、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76)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	
反分裂国家法	(77)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99)
● 经济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79)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1—23 条)	
第一章 总则	(79)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4—32 条)	
第二章 垄断协议	(79)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80)	第五章 食品检验	(103)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80)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4、35 条)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81)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104)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8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36—41 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83)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	
第八章 附则	(83)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3)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3—46 条)	
第一章 总则	(83)	第八章 监督管理	(106)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84)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7、48、53 条)	
第三章 监督检查	(85)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4、49—52、54 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85)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07)
第五章 附则	(86)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5—57、6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6)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8、61 条)	
第一章 总则	(86)	第十章 附则	(109)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86)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	
第三章 经营者义务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10)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88)	第一章 总则	(110)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88)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11)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88)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11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89)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113)
第八章 附则	(90)	第五章 财务会计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90)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14)
第一章 总则	(90)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114)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9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15)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92)	第九章 附则	(117)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7)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92)	第一章 总则	(117)
第四章 损害赔偿	(92)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117)
第五章 罚则	(93)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118)
第六章 附则	(95)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11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20)
		第六章 附则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21)

第一章 总则	(121)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	
第二章 税务管理	(123)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23)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10—17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18—21 条)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124)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22—27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28、29 条)	
第三节 纳税申报	(125)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30—37 条)	
第三章 税款征收	(126)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38—42、	
44、48、73、75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3、	
45—47、49—51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52—60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61—69、	
71、72、76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70、74、	
77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78—84 条)	
第四章 税务检查	(131)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85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86—89、	
95 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32)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90、91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94、96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92、93、	
97、99、101—107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100 条)	
第六章 附则	(135)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98、	
108、110—112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 10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37)
第一章 总则	(137)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138)
第三章 应纳税额	(139)
第四章 税收优惠	(139)
第五章 源泉扣缴	(140)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140)
第七章 征收管理	(141)
第八章 附则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42)
第一章 总则	(142)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142)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143)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143)
第五章 审计程序	(14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44)
第七章 附则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45)
第一章 总则	(145)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4 条)	
劳动法(第 2 条)	
劳动法(第 4 条)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146)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8 条)	
劳动法(第 16、17 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9—12 条)	
劳动法(第 20、21 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4—17、26 条)	
劳动法(第 22 条)	
劳动法(第 18 条)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49)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49)
劳动法(第 31 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8、19 条)	
劳动法(第 25、32 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劳动法(第 26、27、29 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3、21、22 条)	
劳动法(第 23、28 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3、24、27 条)	
第五章 特别规定	(153)
第一节 集体合同	(153)
劳动法(第 33—35 条)	
第二节 劳务派遣	(154)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9—32 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155)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55)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5)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7 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5—7、25、34 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	
第八章 附则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57)
第一章 总则	(157)
第二章 促进就业	(158)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58)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60)
第五章 工资	(160)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160)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161)
第八章 职业培训	(161)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161)
第十章 劳动争议	(162)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 2—13、39 条)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 14—30、
40—42 条)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 31—38 条)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164)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64)
第十三章 附则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165)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66)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67)
第四章 耕地保护	(168)
第五章 建设用地	(169)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7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71)
第八章 附则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172)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173)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173)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	(173)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174)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17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4)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174)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175)
第四节 房屋租赁	(175)
第五节 中介服务机构	(176)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7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76)
第七章 附则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一章 总则	(177)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177)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179)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180)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8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1)
第七章 附则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182)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183)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183)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8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84)
第六章 附则	(185)

● 国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第一章 总则	(191)
第二章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引渡 ..	(191)
第一节 引渡的条件	(191)
第二节 引渡请求的提出	(192)
第三节 对引渡请求的审查	(192)
第四节 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194)
第五节 引渡的执行	(194)
第六节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194)
第七节 引渡的过境	(194)
第三章 向外国请求引渡	(195)
第四章 附则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

第一章 总则	(195)
第二章 出境	(195)
第三章 入境	(196)
第四章 管理机构	(196)
第五章 处罚	(196)
第六章 附则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

第一章 总则	(196)
第二章 入境	(197)
第三章 居留	(197)
第四章 旅行	(197)
第五章 出境	(197)
第六章 管理机构	(198)
第七章 处罚	(198)
第八章 附则	(198)

● 国际私法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

办法	(199)
----------	-------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

司法外文书公约	(200)
---------------	-------

第一章 司法文书	(200)
----------------	-------

第二章 司法外文书	(202)
第三章 一般条款	(202)
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 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 序的通知	
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 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 通知	
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 问题若干规定	(205)
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 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 达问题的批复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 ...	(206)
第一章 请求书	(206)
第二章 外交官员、领事代表和特派员 取证	(207)
第三章 一般条款	(208)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 程序问题的规定	(209)
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 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210)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 规定	(210)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11)
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 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 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 事项的通知	
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 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 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 证据的安排	(214)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 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第1、2条、 第3条第2、3款、第4条第2款)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 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第3条第1款、 第4条第1款、第5—9条)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 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第10条)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 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16)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 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 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1条)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 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 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2—6条)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 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 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7—9条)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 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 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10—14条)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 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 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15—18条)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 仲裁裁决的安排	(220)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 仲裁裁决的安排(第1、2条)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 仲裁裁决的安排(第3—7条)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 仲裁裁决的安排(第8—11条)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 判决的规定	(222)
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	(223)
民事诉讼法(第245条)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 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24)
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 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225)

●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27)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227)
第一章 适用范围	(227)
第二章 总则	(227)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228)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229)
第一章 总则	(229)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229)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229)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229)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230)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231)
第一节 支付价款	(231)

第二节 收取货物	(232)	第三节 反倾销税	(286)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232)	第五章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 复审	(287)
第四章 风险移转	(232)	第六章 附则	(287)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87)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233)	第一章 总则	(287)
第二节 损害赔偿	(233)	第二章 补贴与损害	(287)
第三节 利息	(234)	第三章 反补贴调查	(289)
第四节 免责	(234)	第四章 反补贴措施	(290)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	(234)	第一节 临时措施	(290)
第六节 保全货物	(234)	第二节 承诺	(290)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235)	第三节 反补贴税	(290)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36)	第五章 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 复审	(291)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262)	第六章 附则	(291)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271)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 争端公约	(291)
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72)	序言	(291)
海商法(第 56 条)		第一章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	(291)
海商法(第 257、267 条)		第一节 建立和组织	(291)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273)	第二节 行政理事会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77)	第三节 秘书处	(292)
第一章 总则	(277)	第四节 小组	(292)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277)	第五节 中心的经费	(293)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278)	第六节 地位、豁免和特权	(293)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279)	第二章 中心的管辖	(293)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保护	(279)	第三章 调停	(294)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279)	第一节 请求调停	(294)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280)	第二节 调停委员会的组成	(294)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280)	第三节 调停程序	(294)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281)	第四章 仲裁	(294)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81)	第一节 请求仲裁	(294)
第十一章 附则	(282)	第二节 法庭的组成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82)	第三节 法庭的权力和职能	(295)
第一章 总则	(282)	第四节 裁决	(295)
第二章 调查	(282)	第五节 裁决的解释、修正和取消	(295)
第三章 保障措施	(282)	第六节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96)
第四章 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283)	第五章 调停人和仲裁人的更换和取消 资格	(296)
第五章 附则	(283)	第六章 程序的费用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83)	第七章 程序进行的地点	(297)
第一章 总则	(283)	第八章 缔约国之间的争端	(297)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284)	第九章 修改	(297)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285)	第十章 最后条款	(297)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286)	● 海商法	
第一节 临时反倾销措施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98)
第二节 价格承诺	(286)	第一章 总则	(298)

第二章 船舶	(298)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298)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298)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299)
第三章 船员	(29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9)
第二节 船长	(299)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0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0)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300)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302)
第四节 运输单证	(302)
第五节 货物交付	(303)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303)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304)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304)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304)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30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6)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306)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307)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308)
第八章 船舶碰撞	(308)
第九章 海难救助	(308)
第十章 共同海损	(310)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11)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3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313)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314)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314)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314)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314)
第十三章 时效	(315)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315)
第十五章 附则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316)
第一章 总则	(316)
第二章 管辖	(316)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3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7)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318)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319)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320)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320)
第六章 海事担保	(321)
第七章 送达	(321)
第八章 审判程序	(321)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321)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322)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 的规定	(322)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 程序	(322)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程序	(323)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323)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324)
第十二章 附则	(324)

●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25)
第一章 总则	(325)
第二章 职责	(325)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325)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1—50条)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327)
第五章 任免	(327)
第六章 任职回避	(328)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328)
第八章 考核	(328)
第九章 培训	(328)
第十章 奖励	(329)
第十一章 惩戒	(329)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第1—71条)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第1—33条)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333)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333)
第十四章 退休	(333)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334)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334)
第十七章 附则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34)
第一章 总则	(334)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335)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 人员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37)
第一章 总则	(337)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第二章 职责	(337)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337)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第1—48条)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339)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 110—113 条)	
第五章 任免	(339)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36 条)	
第六章 任职回避	(340)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340)	(第 56、76—83 条)	
第八章 考核	(340)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33—35、37 条)	
第九章 培训	(341)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	
第十章 奖励	(341)	公正的若干规定(第 1—17 条)	
第十一章 惩戒	(341)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38 条)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第五章 律师协会	(362)
(第 1—118 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42 条)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347)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 24、25 条)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34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63)
第十四章 退休	(347)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41 条第 1、2 款)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347)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41 条)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348)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45 条)	
第十七章 附则	(348)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43—5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48)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4、46—53 条)	
第一章 总则	(348)	第七章 附则	(367)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	(349)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		(第 1—190 条)	
的任免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50)	第一章 总则	(374)
第一章 总则	(350)	第二章 公证机构	(375)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2—4 条)		第三章 公证员	(375)
律师执业行政规范(试行)(第 1 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 2、7 条)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350)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 8—13、38 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6、7 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 3—6、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8—19 条)		14—22、24、36 条)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 23 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 25—28、37、39 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20—23、40 条)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1—31 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7 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 23 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353)	第四章 公证程序	(379)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5、6、		第五章 公证效力	(380)
11—14 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80)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7—9、15、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 29—35 条)	
38、39 条、第 41 条第 3 款)		第七章 附则	(38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16—23 条)		法律援助条例	(38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10、24—30 条)		第一章 总则	(38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31—37、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	(382)
40、42—44 条)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38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141、144 条)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383)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35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8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24—28、31 条)		第六章 附则	(38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29、30、32、3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

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相关备份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

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

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相关备份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真题备案 2007/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

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疏漏备考

我国所有的政权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我国采取的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疏漏备考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注意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区别。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备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考点备忘

1. 宪法规范的特点:根本性、最高权威性、原则性、纲领性、相对稳定性。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有:依法治国原则;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第六条 [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相关备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相关备份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相关备份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

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和利用]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疏漏防备

自然资源的归属权问题:

1. 矿藏、水流专属国家所有;
2.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属国家所有,也可以属集体所有,但原则上属国家所有。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备份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

规定转让。”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疏漏防备

1. 土地的归属权:城市土地专属国家所有;农村、城市郊区的土地既可以属国家所有,也可以属集体所有,但原则上属集体所有;

2. 土地使用基本原则中注意征收和征用的区别:所有权转移与否。

真题备案 2006/1/59;2005/1/9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相关备份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真题备案 2007/1/64;2005/1/58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相关备份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考点备忘

1. 注意公民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与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同。

2. “合法私有财产”是指劳动收入、依法收取的租金、银行利息、继承、受赠财产等。公民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并可依法继承。

3. 对公民私有财产实行征收、征用,需满足为了公共利益、依照法律规定、给予补偿三个条件。

真题备索

2009/1/22;2007/1/64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相关备份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

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发展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